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电机轴 2000 吨、减速机齿轮 1500 吨、液压阀块组 1500 吨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卓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电机轴2000吨、减速机齿轮1500吨、液压阀块组1500吨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物料搬运设备制造；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卓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7LXR2XQ		
法定代表人（签章）	邵云峰		
主要负责人（签字）	邵云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邵云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R9U9F4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甜甜	2016035320352015320401000008	BH01096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周天和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4: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结论, 附表	BH04005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R9U9F44）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电机轴2000吨、减速机齿轮1500吨、液压阀块组1500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李甜甜（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320352015320401000008，信用编号 BH01096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周天和（信用编号 BH040053）（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编号 3204836662021010800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R9U9F44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14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朱玉霞

营业期限 2017年10月11日至*****

经营范围 环保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建材的销售；节能环保工程、生态保护工程设计、施工；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大气污染、固体废物、土壤污染的治理服务（不含危险废弃物处理）；噪音治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政工程、水利工程、绿化工程、装潢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环保设备的生产、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嘉兴路188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8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武进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1R9U9F44

查询时间：202401-20250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0	10	10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李甜甜	321183198710125325	202407 - 202412	6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盖章)

打印时间：2025年1月2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电机轴 2000 吨、减速机齿轮 1500 吨、液压阀块组 1500 吨		
项目代码	2405-320412-89-03-61597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邵云峰	联系方式	13376275188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科创路 59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54 分 35.761 秒, 31 度 40 分 57.57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行审备(2024)225 号
总投资(万元)	3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5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²)	1000(租赁)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有毒有害气体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的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p>规划 情况</p>	<p>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及所辖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p> <p>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同意常州市武进区及所辖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20〕123号）</p>
<p>规划 环境 影响 评价 情况</p>	<p>无</p>
<p>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p>	<p>依据《常州市武进区及所辖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科创路 59 号，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武国用（2010）第 1204637 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对照《常州市武进区及所辖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常州市武进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见附图 7），项目所在地为允许建设区，因此本项目与用地规划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区域规划相符。</p>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序号	对照分析	符合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不属于禁止类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或经许可方可准入类
	4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
	5	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4）225 号）。	
	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2.所在地“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p>(1)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p>			
表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	
生态红线	<p>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p> <p>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淹城森林公园，位于本项目北侧 1.9km，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p>	是	
环境质量底线	<p>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PM_{2.5}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域，提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工业源减排、臭氧污染防治、扬尘污染防治、“绿色车轮计划”、机动车排气监管等。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纳污水体武南河各监测断面 pH 值、COD、NH₃-N、TP 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限值。</p> <p>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属大气环境质量非达标区，项目新增的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有关规定落实了倍量和等量平衡方案，固体废物落实了安全处置措施。建设单位通过全面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各类污染物能得到有效控制，污染负荷有限，不会降低当地大气环境质量等级，项目建设具有相应的环境基础，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p>	是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所使用的资源能源主要为水、电、天然气，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点措施，尽可能做到节约，故项目建设没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的禁止建设内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中的所列行业、《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中的所列行业、《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中的所列行业、《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中的重点行业、《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55号）中的重点行业及重点污染物及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号）“两高”行业。	是

(2)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文件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属于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

表1-4 江苏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分析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不属于禁止的企业和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属于上述工业
	环境风险防控：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不涉及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相符

(3) 对照《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要求，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湖塘镇鸣凰工业园区，为重点管控单元：

表1-5 与常环〔2020〕95号文对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	类型	要求	相符性分析
------	----	----	-------

鸣凰工业园区	单元名称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2) 不得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禁止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新增的污染物在武进区范围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 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 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企业后期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根据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拟执行运营期污染物跟踪监测计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 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未使用高污染燃料。	

3. 与其他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相关环保法规相符性

条款	内容	对照分析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2021 年)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 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工业废水, 不单独设置排污口, 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

	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p>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本项目不属于条款中所示的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医药及水产养殖项目，不新建排污口，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的行为。</p>
第二十九条	<p>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m上溯至5万m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第三十条	<p>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m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m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m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第二十九条	<p>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化工、电镀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p> <p>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清下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p>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	<p>条例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p>	<p>本项目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产生的废气可 达标排放,与条 例规定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 (苏环办(2019)36号)附件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建设项目环 境保护管理条 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 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 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 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 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 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 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 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 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 合理。	本项目类型及 其选址、布局、 规模符合环境 保护法律法规 和相关法定规 划,所在区域为 非达标区域,在 落实大气污染 防治措施的 情况下,区域环 境空气质量可 以得到改善,采 取的污染防治 措施属于可行 技术,结论可行。
《农用地土壤 环境管理办法 (试行)》(环境保 护部农业部令 第46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 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 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不属于 上述不予审批 的建设项目。
《关于印发<建 设项目主要污 染物排放总量 指标审核及管 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环发 (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 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生产过 程中产生的大 气污染物在武 进区范围内进 行平衡、水污 染物在武南污 水处理厂内进 行平衡。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规范贮存管理 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 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 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 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 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 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 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 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 不得超过1吨。(责任单位:固体处、固管中心、执法监督 局)	本项目规划设 置一个危废仓 库,将严格按照 《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 准》 (GB18597-20 23)建设。
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号		
/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本项目不属于 管理目录中所 列行业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4月7日）		
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1月20日）		
/	报备范围现调整为“1、重点区域：我市大气质量国控点位周边三公里范围。2、重点行业：①“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和建材六大行业，以及制药、农药行业；②《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本项目离最近的大气质量国控站点（武进监测站）直线距离约为3.2km，不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为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不属于重点行业。
《关于印发常州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 （常大气办〔2022〕1号）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强化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落实，推动低端产业、高排放产业有序退出，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清洁低碳发展	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本项目主要使用天然气。
4、《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征求意见稿》		
<p>规划范围：规划范围为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分布市域，市辖区和中心城区三个层次。市域：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面积约4372平方公里；市辖区：包括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面积约2838平方公里。中心城区：市辖区内规划集中建设连绵区，面积约724平方公里。</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科创路59号，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及生态红线，符合规划用地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常州卓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8 月 25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科创路 59 号，主要经营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本项目租赁常州市泰博精创机械有限公司厂房 1000 平方米，购置加热炉、锯床、龙门铣床等设备 27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电机轴 2000 吨、减速机齿轮 1500 吨、液压阀块组 1500 吨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在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武行审备〔2024〕22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在实施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企业委托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编制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拟定员 20 人；			
	生产方式：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 2400h；			
	项目投资：3500 万元；			
	建设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科创路 59 号。			
3、产品方案				
表2-1 项目建成后企业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年）	年运营时数（h）
1	电机轴	M2150	2000t	2400
2	减速机齿轮	M5222	1500t	
3	液压阀块组	/	1500t	
4、主要原辅材料				

表2-2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表

类型	名称	成分	年耗量t/a	包装规格	最大储量t/a	来源及运输
原辅料	棒材45钢	铁	5100	堆放	50	汽运
	乳化液	水13%，非标准油63%，石油磺酸钠8%，妥尔油9%，杀菌剂1%，S-80 6%，不含N、P及重金属	0.1	25kg/桶	0.025	汽运
	液压油	基础油85~95%、甲基丙烯酸甲酯0.1~1%、其他添加剂<10%，不含N、P及重金属	1.02	170kg/桶	0.17	汽运
	润滑油油	矿物油70%、乳化剂30%，不含N、P及重金属	0.51	170kg/桶	0.17	汽运
	磨削液	基础油21%，水相为70%，表面活性剂A为4%，助表面活性剂为5%	0.05	25kg/桶	0.025	汽运
	保温沙	沙石	30m ³	堆放	30m ³	汽运
能源	天然气	天然气	20万m ³	/	/	天然气管线

表2-3 原辅材料化学成分理化性质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理性
矿物油	矿物基础油的化学成分包括高沸点、高分子量烃类和非烃类混合物。其组成一般为烷烃（直链、支链、多支链）、环烷烃（单环、双环、多环）芳烃（单环芳烃、多环芳烃）、环烷基芳烃以及含氧、含氮、含硫有机化合物和胶质、沥青质等非烃类化合物。	可燃	未见相关资料
石油磺酸钠	石油磺酸钠是一种有机物，分子式为RSO ₃ Na（R=C ₁₄ ~C ₂₂ 烷基），溶于水而成半透明液体，棕红色半透明粘稠体，密度1.09kg/m ³ ，对酸碱和硬水都比较稳定。	可燃	无毒
妥尔油	化学式R-COOH，暗黑色油状液体，它由大量的松香酸（一般为50%~60%）和少量的脂肪酸（一般为30%~40%）组成，相对密度：0.950~1.024g/cm ³ ，	可燃	未见相关资料
S-80	S-80是一种硫化剂，80%硫磺和20%高聚物（三元乙丙橡胶、丙烯酸橡胶等）预分散制得的橡胶母粒，外观呈黄色，比重1.96-2.07g/cm ³ ，熔点112.8-119.3℃，溶于二硫化碳、四氯化碳和苯，不溶于水，稍溶于乙醇和乙醚。	可燃	未见相关资料
甲基丙烯酸甲酯	无色液体，微溶于水，溶于乙醇等多数有机溶剂。化学式为C ₅ H ₈ O ₂ ，沸点100℃，闪点8℃，熔点-48	易燃	大鼠经口LD ₅₀ : 7872mg/kg

℃，密度0.943g/cm³。

5、主要设备

表2-4 运营期间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生产设备	锻打锤	1.75T	2	锻造工段
2		锻打锤	1T	1	
3		加热炉	/	3	
4		操作机	2T	2	
5		操作机	1T	1	
6		锯床	4038/4024	2	下料
7		数控龙门铣床	SFLMX2012	4	机加工
8		卧铣	1580	2	
9		立铣	XA5032	2	
10		平面磨床	7140	2	
11		CNC 加工中心	VMC855	4	
12		天车	2.8T	2	
13	环保设备	低氮燃烧	5000m ³ /h	1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

6.主体、公用、辅助、贮运、依托及环保工程

表2-5 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构筑物名称	高度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生产车间	10m	1000	1000	一层

表2-6 本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辅助工程	办公区	2层, 面积约100m ²	位于车间内东南角
贮运工程	原辅料区	1层, 面积约100m ²	车间内划区堆放
	成品区	1层, 面积约100m ²	车间内划区堆放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480m ³ /a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用于日常办公、生活
		生产用水	3m ³ /a 调配乳化液、磨削液
	排水	生活污水	384m ³ /a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20万度/年 由城市电网统一供给
	天然气	20万m ³ 燃气管道	
环保工程	废气	15m高排气筒 (DA001)	风量5000m ³ /h 天然气燃烧废气
		噪声	厂房隔音降噪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层, 面积约10m ² 位于车间北侧
		危废仓库	1层, 面积约5m ² 位于车间南侧
依托工程	依托出租方雨污水管网及排口、电表、绿化、给水设施。		

7.水平衡图：

(1) 乳化液调配用水

项目断料过程中需要使用乳化液持续对刀头降温，乳化液与水按 1:20 配比使用，年使用乳化液 0.1t，则共需要乳化液调配用水 2t/a。

(2) 磨削液调配用水

本项目研磨过程中磨削液与水按 1: 20 进行配比而成，年使用磨削液 0.05 吨，则共需要磨削液调配用水 1t/a。

(3) 生活用水

本项目共需员工 20 人，根据《常州市农业、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员工用水定额按 8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48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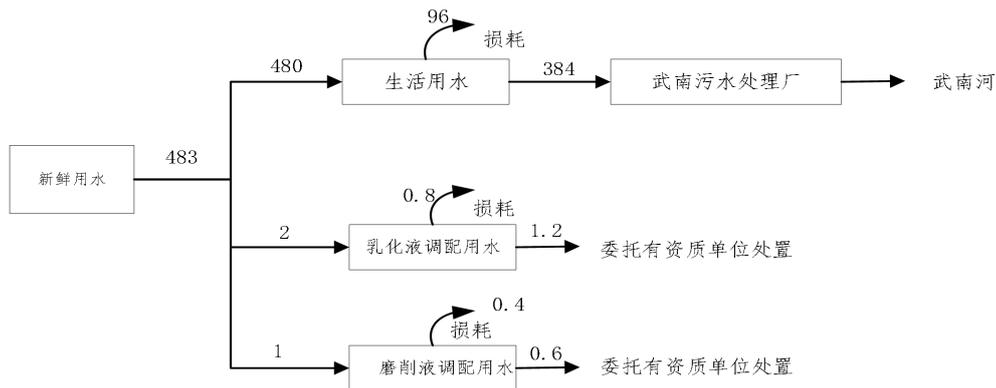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8.项目周边环境及厂区布置

(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科创路 59 号，东侧为昆山讯聪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南侧为武进建阳锻造厂，西侧为金凯利环保科技园，北侧为房东空置厂房。周边 500m 范围环境敏感目标为贝思晨幼儿园，详见附图 2。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泰博精创机械有限公司厂区西南侧，加热炉、锻打锤位于车间西侧区域，机加工设备位于车间东侧区域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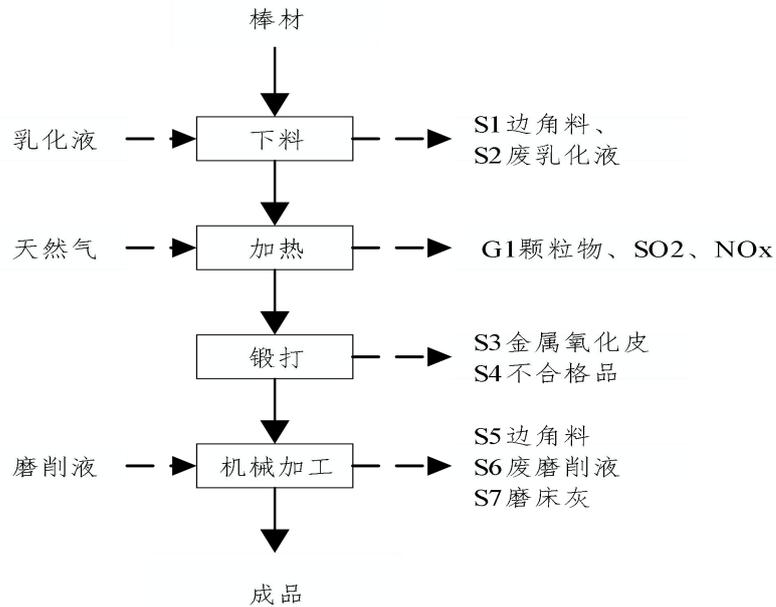


图2-2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下料：外购的棒材利用锯床锯成适当的大小，为了保证产品的精度，加工过程中需要使用乳化液持续对刀头降温，乳化液与水按 1:20 配比使用，日常生产过程中耗损部分添加，定期更换。该工段有 S1 边角料、S2 废乳化液。

加热：按照锻造变形所要求加热，将锯料后的棒材放入天然气加热炉内进行加热，加热至 1150℃左右，使工件软化便于锻造，该工段有 G1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

锻打：燃烧后的棒材利用空气锤对坯料进行击打，空气锤是将电能转化成压缩空气的压力能产生打击力，通过局部变形组合出所需锻件的形状、尺寸。锻打后的坯料送至保温砂区域缓慢降温。该工段产有 S3 金属氧化皮、S4 不合格品。

机械加工：冷却后的锻打成型件进入机械加工工段，通过加工中心、铣床将工件加工成特定的形状；根据客户要求，部分工件需通过平面磨进行抛光、防锈处理，平面磨过程中需添加磨削液，磨削液与水按 1:20 配比使用，日常生产过程中耗损部分添加，定期更换；该工段产生 S5 边角料、S6 废磨削液、S7

磨床灰。

本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2-7 产污环节一览表

种类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段
废气	G1	颗粒物、SO ₂ 、NO _x	天然气燃烧加热
固废	S1	边角料	下料
	S2	废乳化液	下料
	S3	金属氧化皮	锻打
	S4	不合格品	锻打
	S5	边角料	机加工
	S6	废磨削液	平面磨
	S7	磨床灰	平面磨
	/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	废液压油	
	/	废包装桶（液压油桶、乳化液桶、磨削液桶、润滑油桶）	油品包装
/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租赁单位基本情况

本项目租用常州市泰博精创机械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所在车间厂房为原企业机加工成品仓库，该企业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无环境遗留问题。

二、与租赁单位的依托关系

经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1) 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本项目依托常州市泰博精创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雨污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

(2) 供电：本项目利用常州市泰博精创机械有限公司供电、配电系统，不改变现有供配电系统。

(3) 给水：本项目利用常州市泰博精创机械有限公司自来水给水系统。

(4) 排水：本项目利用常州市泰博精创机械有限公司污水收集管网，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厂区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常政办发〔2017〕160号），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下表：</p>						
	表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4~17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06	80	98.1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12~188	150	98.8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51	75	93.6	超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第95百分位）	4000	10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日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	174（第90百分位）	160	85.5	超标	
<p>由上表可知，2023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第95百分位数24h平均质量浓度、臭氧（O₃）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区域达标判断”的相关规定，常州市判定为城市环境质量不达标区。</p>							
<p>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p>							
<p>《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提出：</p>							
<p>（一）产业结构优化调整</p>							
<p>完成涉及水泥行业、电力行业、垃圾焚烧行业、钢铁行业等产业机构调整</p>							

项目 13 项。

(二)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全年累计完成 4466 家涉及活性炭使用的企业排查，共排查活性炭设备 6714 个，完成 VOCs 源头替代 480 个，VOCs 治理工程 333 个。

(四) 工地扬尘裸土治理

依据《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大扬尘管控力度，着重针对全市 98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地强化监督，重点推进全电工地和天幕式覆盖工地。

(五) 港口码头污染防治

全年完成全部 79 家港口码头封闭料仓建设,规模以上干散货码头中录安洲和德胜港 2 家码头的封闭式料仓建设已完成，新长江码头取消干散货作业；完成弘博热电等 3 家码头的粉尘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和华宇混凝土等 5 家码头的厂区扬尘提标改造。

(六) 实施“绿色车轮计划”

淘汰报废老旧汽车 15367 辆,其中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 5057 辆，超额完成 4400 辆的年度目标任务；市级机关、邮政、城市建成区公交等领域新增或替换新能源车辆占比均达 100%。

(七) 移动源排气监管

2023 年度,共计开展机动车道路抽测 330 次，停放地检查 77 次，共抽测柴油车 4011 辆。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 17854 辆，发牌 16298 辆；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情况抽测 713 台。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劣于V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

比例为 94.1%，无劣于V类断面。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常州水域连续 16 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 6 年稳定II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2）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武南河地表水环境现状数据引用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5 月 26 日期间对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和下游 1500m 处的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JSJLH2205015。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监测断面	评价指标	pH值	COD	NH ₃ -N	TP
武南河W1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 上游500m	浓度范围	7.3~7.4	11~14	0.394~0.915	0.11~0.13
	超标率%	0	0	0	0
武南河W2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 下游1500m	浓度范围	7.1~7.2	12~16	0.300~0.934	0.12~0.16
	超标率%	0	0	0	0
III类标准值		6~9	≤20	≤1.0	≤0.2

由上表可知，武南河各监测断面 pH 值、COD、NH₃-N、TP 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车间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且不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地面均为硬化地面，且原料、成品区、危废仓库均已做好防风、防

	雨、防渗措施，能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的途径较少，因此本次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作为背景值。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项目评价范围内大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车间界距离/m
		X	Y					
贝思晨幼儿园	93	90	居民	人体健康	二类	NE	130	
<p>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p>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NO_x、SO₂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NO_x、SO₂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相关标准见下表：</p>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工段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2/3728-2020 表 1	20	15	/	/	/	
	SO ₂		80		/		/	
	NO _x		180		/		/	
<p>注：《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实测的工业炉窑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以下公式换算为基准氧含量下的排放浓度，并以此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计算公式如下：</p> $\rho_{\text{正}} = \frac{21 - O_{\text{正}}}{21 - O_{\text{标}}} \times \rho_{\text{标}}$ <p>式中：</p>								

$\rho_{\text{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mg/m^3 ；

$O_{\text{基}}$ ——干烟气基准氧含量，%；本项目 $O_{\text{基}}$ 取 9。

$O_{\text{实}}$ ——实测的干烟气氧含量，%；

$\rho_{\text{实}}$ ——实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3 。

表3-5 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3	执行标准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SO ₂	0.4	
NO _x	0.12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目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列入项目(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 中 C 级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区污水排放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中B级标准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TP	mg/L	8
			NH ₃ -N	mg/L	45
			TN	mg/L	70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2026年3月28日前执行)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中一级A标准	PH	-	6-9
			SS	mg/L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2标准	COD	mg/L	50
			NH ₃ -N	mg/L	4 (6) *
			TP	mg/L	0.5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表1中	表1中C级标准	TN	mg/L	12 (15)
			PH	-	6-9
			SS	mg/L	10
			COD	mg/L	50

月28日起执行)	C级标准		NH ₃ -N	mg/L	4 (6) *
			TP	mg/L	0.5
			TN	mg/L	12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类区域，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p>					
表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昼间	执行区域		
2类		60	东、南、西、北		
4、固体废弃物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规定。</p>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3-8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最终进入环境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水量	384	0	384	384
		COD	0.154	0	0.154	0.019
		SS	0.115	0	0.115	0.004
		NH ₃ -N	0.01	0	0.01	0.0015
		TP	0.0019	0	0.0019	0.00019
		TN	0.019	0	0.019	0.005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515	0	0.0515	0.0515
		SO ₂	0.0072	0	0.0072	0.0072
		NO _x	0.1683	0	0.1683	0.1683
	无组织	颗粒物	0.0057	0	0.0057	0.0057
SO ₂		0.0008	0	0.0008	0.0008	
NO _x		0.0187	0	0.0187	0.0187	
生活垃圾		3	3	0	0	
一般固废		100	100	0	0	
危险废物		4.393	4.393	0	0	
注：上表中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指进入污水处理厂的量。						
2、总量平衡方案						
<p>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84t/a，经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实现平衡；</p> <p>废水排放量（接管考核量）≤384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COD≤0.154t/a、SS≤0.115t/a、氨氮≤0.010t/a、总氮≤0.019t/a、总磷≤0.0019t/a，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为 COD≤0.019t/a、SS≤0.004t/a、氨氮≤0.0015t/a、总氮≤0.005、总磷≤0.00019t/a，纳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平衡；</p> <p>废气：项目新增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0.0515t/a、SO₂ 0.0072t/a、NO_x 0.1683t/a。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在武进区范围内进行平衡。</p> <p>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实行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土建工程，故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述。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废气源强计算过程</p> <p>①加热燃烧废气</p> <p>下料后的大件工件上会有微量的乳化液存留在上面，其在加热炉内挥发产生微量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本报告不定量分析。</p> <p>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锻造加热产污系数，二氧化硫 0.000002Sk/m³（S 取 20），颗粒物 0.000286kg/m³，氮氧化物 0.00187kg/m³，本项目年使用天然气 20 万 m³，共产生颗粒物 0.0572t/a、二氧化硫 0.008t/a、氮氧化物 0.374t/a。</p> <p>本项目采用低氮燃烧工艺，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低氮燃烧 NO_x 的处理效率为 50%，则 NO_x 的产生量为 0.187t/a。燃烧废气经炉顶收集（收集效率 90%）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 污染物产生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污染源</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废气产生量t/a</th> <th style="width: 10%;">捕集效率</th> <th style="width: 15%;">有组织废气t/a</th> <th style="width: 15%;">无组织废气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天然气 燃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72</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5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7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O_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8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68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87</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产污工段对应的废气治理措施</p> <p>①有组织废气</p> <p>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炉顶收集（收集效率以 90%计）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p>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产生量t/a	捕集效率	有组织废气t/a	无组织废气t/a	天然气 燃烧	颗粒物	0.0572	90%	0.0515	0.0057	SO ₂	0.008	0.0072	0.0008	NO _x	0.187	0.1683	0.0187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产生量t/a	捕集效率	有组织废气t/a	无组织废气t/a																
天然气 燃烧	颗粒物	0.0572	90%	0.0515	0.0057																
	SO ₂	0.008		0.0072	0.0008																
	NO _x	0.187		0.1683	0.0187																

表4-2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捕集方式	捕集效率	措施编号	措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天然气燃烧	集气罩收集	90%	DA001	低氮燃烧	是

②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未捕集的废气,全厂废气处理系统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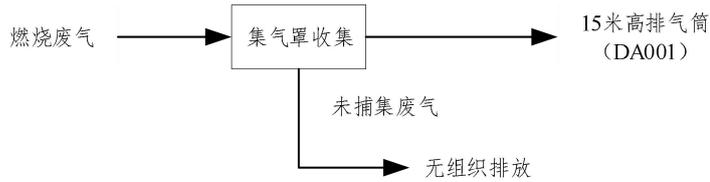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示意图

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技术可行性分析

低氮燃烧装置：低氮火嘴是二段燃烧式低 NO_x 烧嘴，其工作原理是将燃烧用的空气分两次通入燃烧区，从而使燃烧过程分两个阶段完成，避免高温区过于集中。由于一次空气量只占空气量的 40%~50%，因而产生强还原性气氛，形成低氧浓度区，并相应降低了该燃烧反应区的温度，抑制了 NO_x 的生产。其余的空气（二次空气）是从还原燃烧区外围送入，在火焰尾部达到完全燃烧。由于实行分段燃烧，避免高温区集中，因而 NO_x 的排放浓度显著降低。综上所述，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可行。

②废气处理设施风量可行性分析

按《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 张殿印主编）中“上部伞形罩-冷态”对该系统捕集风量进行计算，过程如下：

$$Q=KpHv_x,$$

其中：P--罩口周长，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v_x--操作口空气速度，本次取 0.3m/s；

K--取 1.4。

根据上文计算公式，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参数，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涉及

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4-3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风量核算表

排气筒	处理对象	集气罩	周长 (d)	与排放源距离 (m)	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 (m/s)	计算吸风量 (m ³ /h)	设计吸风量 (m ³ /h)
DA001	天然气燃烧废气	3	3	0.3	0.3	4082.4	5000

经计算，本项目产废设施理论需求排气量 Q 为 4082.4m³/h，考虑到废气在管道、设施中运行会有所损耗，因此出于充足量考虑，TA001 设计处理能力为 5000m³/h。

③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表4-4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高度 (m)	直径 (m)	标况风量 (m ³ /h)	计算流速 m/s
DA001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NO _x 、SO ₂	15	0.34	5000	15.3

参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出口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本项目设置的排气筒流速能够符合要求，设置合理。根据分析，本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该项目排气筒设置是合理的。

4、废气产生情况及排放口排放情况

①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表4-5 本项目建成后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源强状况表

排气筒	排气量 (m ³ /h)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工段运行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DA001	5000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4.2	0.021	0.0515	低氮燃烧	间歇排放 2400h
			SO ₂	0.6	0.003	0.0072		
			NO _x	14	0.07	0.1683		

表4-6 本项目建成后正常工况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表

排气筒	排气量 (m ³ /h)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5000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4.2	0.021	0.0515	20	/	间歇排放 2400h
			SO ₂	0.6	0.003	0.0072	80	/	
			NO _x	14	0.07	0.1683	180	/	

表4-7 本项目建成后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位置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尺寸 (m ²)	面源高度 (m)
颗粒物	生产车间	0.0057	0.0023	0	0.0057	0.0023	1000	10
SO ₂		0.0008	0.0003	0	0.0008	0.0003		
NO _x		0.0187	0.008	0	0.0187	0.008		

②大气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需设定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③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采用 GB/T3840-1991 中 7.4 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 (毫克/米³)；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公斤/小时)；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米)；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米)；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2.6m/s，A、B、C、D 值的选取见下表。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不同行业及生产工艺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差别较大。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Qc/c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

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表 4-9 等标排放量计算值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mg/m ³	计算结果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23	0.9	0.0026
	SO ₂	0.0003	0.5	0.0006
	NO _x	0.008	0.25	0.032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确定 NO_x 为生产车间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影响因子	Qc (kg/h)	A	B	C	D	L 计算(m)	L (m)	
生产车间	NO _x	0.032	400	0.001	1.85	0.78	1.588	50

结合计算结果，本项目推荐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经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没有居民等敏感点，其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

要求。

④非正常工况排污情况

本次考虑低氮燃烧器损坏（处理效率为 0）情况下的排放情况。企业非正常工况下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表

对应单元	非正常情景	频次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持续时间	排放量(kg/次)	措施
低氮燃烧器	低氮燃烧器损坏	1次/年	颗粒物	4.2	0.5h	0.0105	每天巡检,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SO ₂	0.6		0.0015	
			NO _x	28		0.07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产生源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配备了低氮燃烧技术，废气捕集效率高，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6、大气环境管理与监测要求

①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应设环保专员进行环保日常管理，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a.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b.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对废气污染物浓度进行检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c.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②环境检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文件要求，企业

应定期组织废气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资质单位开展自行监测，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12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NO _x 、SO ₂	1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厂界	颗粒物、NO _x 、SO ₂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二、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废水产生情况

①生活污水

项目建成运营后，需员工共 2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等生活区。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员工洗手水、冲厕水等，按人均生活用水定额 80L/(人·天)计，生活用水量约 480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384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有 COD、SS、NH₃-N、TP 和 TN。生活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表 4-13 项目废水产生源强分析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384	pH	6-9	/	/	pH	6-9	/	6.5-9.5	生活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COD	400	0.154		COD	400	0.154	500	
		SS	300	0.115		SS	300	0.115	400	
		NH ₃ -N	25	0.010		NH ₃ -N	25	0.010	45	
		TP	5	0.0019		TP	5	0.0019	8	
		TN	50	0.019		TN	50	0.019	70	

表 4-14 项目废水排口及污水处理厂排口情况表

本项目排口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浓度限值 mg/L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浓度限值 mg/L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水量	384t/a		—	水量	384t/a		—
COD	400	0.154	500	COD	50	0.019	50
SS	300	0.115	400	SS	10	0.004	10
NH ₃ -N	25	0.010	45	NH ₃ -N	4	0.0015	4

TP	5	0.0019	8	TP	0.5	0.00019	0.5
TN	50	0.019	70	TN	12	0.005	12

2、防治措施

(1) 生活污水

①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15 废水类别、污染物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WS-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静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② 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此处主要分析污水处理厂的依托可行性。

③ 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A 处理工艺可行性：武南污水处理厂位于高新区外夏城路东侧，占地 252 亩，该污水处理厂收集服务范围为高新区、大学城、南夏墅、礼嘉、洛阳、前黄六个片区，共 173 平方千米。武南污水处理厂 4 万 m³/d 规模已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2011 年正式投入运行。

武南污水处理厂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取得《武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改造工程（扩建 6 万 m³/d，改造 10 万 m³/d）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扩建后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控制用地 20.0ha，远期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回用，尾水回用比例达 50%。

B 水量可行性分析

武南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能力 10 万 m³/d，目前实际污水处理量为 8.8 万

m³/d，尚有 1.2 万 m³/d 的余量。本项目新增废水量总量 384m³/a（1.28m³/d），污水厂处理量 0.01%，基本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量来看，武南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C 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达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经规范化排污口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D 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目前建设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依托现有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该排放口已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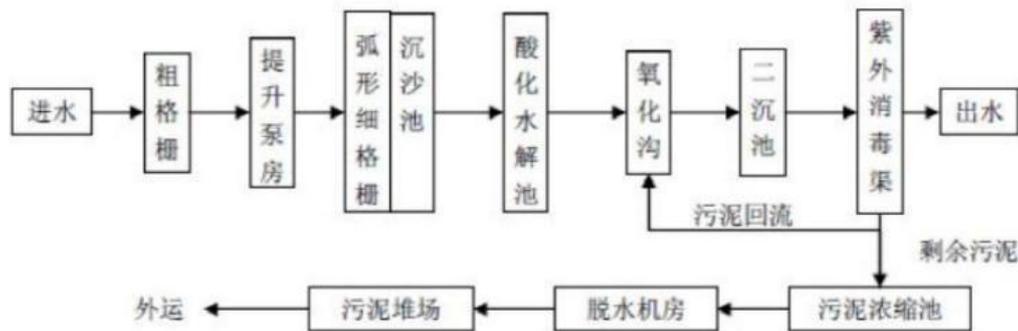


图 4-1 武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以上分析，综合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素，项目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2)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 废水排放口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排放口属于间接排放口。

生活污水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4-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t/a)			时段			限值 (mg/L)
1	DW-001	119.91032	31.68624	0.0384	武南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8-16	武南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6)
									TP	0.5
									TN	12 (15) *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 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6~9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P		8
6		TN		70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下表。

表 4-1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 (接管) 量 (t/a)
1	DW001	COD	400	0.000512	0.154
2		SS	300	0.000384	0.115
3		NH ₃ -N	25	0.000032	0.010
4		TP	5	6.4E-06	0.0019
5		TN	50	0.000064	0.019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54
		SS			0.115
		NH ₃ -N			0.010
		TP			0.0019
		TN			0.019

3、后续监测要求

企业应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进行监测,事故发生后进行应急监测,在总接管口设置采样点,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相关规定，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无需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武南河。

4、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可达标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平衡，污水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对周围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噪声

1、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会产生一定的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的运行噪声，为间歇性噪声。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进行计算。

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源强约为80~90dB(A)，具体见下表：

表4-19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 距离/m	
1		空气锤 (3台)	/	90		5	8	1	东	60	东	59.2	8小时 (间歇)	25	东	51.6	1
									南	8	南	76.7					
									西	5	西	80.8					
									北	5	北	80.8					
2		操作机 (3台)	/	80		6	8	1	东	59	东	66.7					
									南	8	南	49.4					
									西	6	西	69.2					
									北	5	北	70.8					
3		锯床 (2台)	/	85		35	5	1	东	30	东	74.0					
									南	5	南	58.5					
									西	35	西	57.1					
									北	8	北	69.9					
4	生产车间	数控龙门铣床 (2台)	SFLMX2012	80		35	12	1	东	30	东	61.4					
									南	12	南	53.5					
									西	35	西	52.1					
									北	1	北	83.0					
5		卧铣(2 台)	1580	80	墙体隔 声、距离 衰减、声 源设置于 车间内	40	12	1	东	25	东	61.4					
									南	12	南	55.1					
									西	40	西	51.0					
									北	1	北	83.0					
6		立铣(2 台)	XA5032	80		42	12	1	东	23	东	61.4					
									南	12	南	55.8					
									西	42	西	50.5					
									北	1	北	83.0					

2、污染防治措施

①控制设备噪声，在工艺设计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提高机械装配精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

②合理布局，在项目布置时，将噪声源较集中的设备布置在厂区车间的中央，其它噪声源亦尽可能远离厂界，充分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挡声波的传播，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③采取噪声防治措施，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如安装减振垫，同时车间合理设置隔断；平时加强机械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发出的噪声。

④加强管理，加强员工操作管理，尽可能减少操作撞击、汽车鸣笛等偶发噪声。

3、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源强约为 80~90dB(A)，拟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根据环保部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公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②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④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经合理布局、减振消音、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厂界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4-21 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预测点	噪声源	声压级	噪声源距离厂界最近距离(m)	贡献值昼间 dB(A)	噪声标准 dB(A)	超标量 dB(A)
					昼间	
东厂界	生产车间	51.6	100	31.6	60	0
南厂界		52.0	0	52.0	60	0
西厂界		56.1	2	53.1	60	0
北厂界		65.6	70	47.1	60	0
东厂界	风机	55	140	12.1	60	0
南厂界		55	10	35	60	0
西厂界		55	1	55	60	0
北厂界		55	60	19.4	60	0
东厂界	贡献值	/	/	31.6	60	0

南厂界				52.1	60	0
西厂界				57.2	60	0
北厂界				47.1	60	0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机构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见下表：

表4-22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1米处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源及产生量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日生产量按0.5kg/人计，年工作30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

①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本项目断料、车加工等工段会产生边角料，年产生的边角料约80t/a；

②金属氧化皮：本项目锻压工段产生氧化铁皮，年产生的氧化铁皮约10t/a；

③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信息，锻打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年产生的不合格品约10t/a；

危险废物：

①废乳化液

本项目断料过程中需要使用乳化液持续对刀头降温，年使用乳化液0.1t，乳化液与水按1:20配比使用，年更换的废乳化液约1.2t，暂存于危废库房，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润滑油

本项目空气锤需要定期添加和更换润滑油，年产生的废润滑油约0.5t，暂存于

危废库房，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液压油

本项目操作机、机床需要定期更换和添加液压油，年产生的废液压油约 1t，暂存于危废库房，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包装桶

本项目共产生液压油包装桶 6 只、乳化液包装桶 4 只、润滑油包装桶 3 只、磨削液包装桶 2 只，单只液压油、润滑油包装桶重约 10kg，单只乳化液、磨削液包装桶重约 0.5kg，则包装桶约 0.093t/a，暂存于危废库房，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磨削液

废磨削液：磨床加工中使用磨削液进行加工，年使用乳化液 0.05t，磨削液与水按 1:20 配比使用，废磨削液产生量约为 0.6t/a。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磨床灰

磨床加工中使用磨削液，经设备自带压滤系统压滤后，产生磨床灰，本项目磨床灰产生量约为 1t/a。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表 4-23 营运期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判别种类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生活	固	果皮纸屑等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边角料	生产	固	铁	√	/	
3	金属氧化皮		固	铁	√	/	
4	不合格品		固	铁	√	/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	
6	废乳化液	生产	液	矿物油	√	/	
7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	/	
8	废磨削液	生产	液	矿物油	√	/	
9	磨床灰		固	沾染矿物油的金属粉末	√	/	
10	废包装桶		包装	固	沾染矿物	√	

油的包装桶

表 4-24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	/	/	3
2	边角料	生产	一般固废	--	SW17	900-001-S17	80
3	金属氧化皮			--	SW17	900-001-S17	10
4	不合格品			--	SW17	900-001-S17	10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T, I	HW08	900-218-08	1
6	废乳化液	生产		T	HW09	900-006-09	1.2
7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T, I	HW08	900-217-08	0.5
8	废磨削液	生产		T	HW09	900-006-09	0.6
9	磨床灰			T, I	HW08	900-200-08	1
10	废包装桶	包装		T/In	HW49	900-041-49	0.093

表 4-25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液压油	1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半年	T, I	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乳化液	1.2	生产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半年	T	
3	废润滑油	0.5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半年	T, I	
4	废磨削液	0.6	生产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半年	T	
5	磨床灰	1		固	沾染矿物油的金属粉末	矿物油	一个月	T, I	
6	废包装桶	0.093	包装	固	沾染矿物油的包装桶	矿物油	三个月	T/In	

3、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表 4-26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3	金属氧化皮		
4	不合格品		
5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乳化液		
7	废润滑油		
8	废磨削液		
9	磨床灰		
10	废包装桶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危废仓库为车间内划分的固定区域，有利于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因此，本项目危废仓库选址可行。

b.危废仓库暂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预计最长暂存周期为 90 天，则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需求量计算见下表。

表4-27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需求面积计算表

危险废物种类	暂存天数	最大暂存量	单位重量需求面积	需求面积	总需求面积
废包装桶	90天	0.023t	25m ² /t	0.575m ²	2.475m ²
废油泥		0.25t	1m ² /t	0.25m ²	
废液压油		0.25t	2m ² /t	0.5m ²	
废乳化液		0.3t	2m ² /t	0.6m ²	
废润滑油		0.125t	2m ² /t	0.25m ²	
废磨削液		0.15t	2m ² /t	0.3m ²	

本项目新建 5m²的危废仓库，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 80%计算，则有效存储面积为 4m²。完全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c.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对环境的影响

在危废仓库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腐、防渗漏”等措施情况下，贮存期间危险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②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从车间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过程中，若发生散落等风险事故，企业应立即使用清理物资清理，在此情况下企业内部运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企业危险废物外部运输均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不在本项目的的评价范围内。

③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建议危险废物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环境管理要求

①本项目需新规划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

②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危险废物从产生环节至贮存设施应使用专用运输推车将袋装包装完好的危险废物通过安全的路线运输，推车配备基础的清理物资，以防运输过程中发生风险事故。

企业危险废物外部运输均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不在本项目的的评价范围内。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要求

A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 ①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⑤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B 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①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固废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②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由上可见，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江苏省危险固废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应防渗、防流失措施。

C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D 项目危废处置应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要求，落实“五个严格、七个严禁”要求，全面推行危废转移二维码扫描、电子联单等信息化监管，从产生到处置全过程留痕可追溯，切实防控环境风险。

6、结论

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根据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设置分区防渗，对不同污染防治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分区防渗方案和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28 分区防渗方案和防渗措施表

防渗分区	厂区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原辅材料区	中	难	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且防雨和防晒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车间过道	中	易	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环氧胶泥面层，钢筋混凝土地面
简单防渗区	办公用房	中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钢筋混凝土地面

综上所述，本项目针对危废仓库、原辅材料区等易发生泄漏的场所地面均进行了防渗处理并按要求设置了集排水设施，且本项目所有物料均暂存于硬化区域，不存在地下隐蔽工程构筑物，不会发生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污染。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是微弱的。从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保护角度看，其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六、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评价。

七、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及应急措施

1、风险源项调查

①风险调查

根据原料和工程分析，选择生产、贮存中涉及的主要化学品，本项目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作为一个单元进行分析，Q 值计算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29 本项目 Q 值计算表

物质名称	最大储量 (t)	临界量 Q (t)	q/Q
液压油	0.17	2500	0.000068
润滑油	0.17	2500	0.000068
乳化液	0.025	2500	0.00001
磨削液	0.025	2500	0.00001
危险废物	4.393	50	0.07986
合计			0.088016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中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计算各危险物质储量 q/Q 值之和为 $0.088016 < 1$ ，未超过临界量，因此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②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30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③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分布在危废仓库中，对环境的影响途径包括以上场所发生危险物质泄漏，以及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a.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后挥发至大气环境中，或泄漏后遇明火等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b.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火灾、爆炸事故发生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c.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有毒有害物质在储存或厂内转移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防渗材料破裂等原因而下渗，将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应根据要求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根据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雨水截留阀等应急设施，相应环境风险单元应按要求配备环境风险事故应急物资等。

发生泄漏事故后，最早发现者应立即通知公司负责人及值班领导报 110，报告

危险物料外泄部位（或装置），并召集应急救援小组，及时采取一切办法控制泄漏蔓延。如果是车间等发生泄漏，立即检查泄漏事故所在车间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切断装置，确保其均处于切断状态，如果是运输、装卸过程中（室外）发生泄漏，则应立即检查厂区雨水管网切断装置，确保其处于切断状态，从而防止泄漏的废液通过雨水管网流入外环境。一旦事故污染物进入雨水管网，本单位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及时根据应急预案做好隔离措施和应对处理方案。

3、结论

建设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表 4-31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电机轴 2000 吨、减速机齿轮 1500 吨、液压阀块组 1500 吨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武进)区	(/)县	湖塘镇科创路 59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E119°54'35.76"	纬度	N31°40'57.5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液压油、润滑油、乳化液、磨削液及磨床灰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原辅材料区、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包装容器破损或倾倒使其泄漏，可能通过雨水冲刷和下渗影响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泄漏应急处理措施：原辅材料区禁止明火，保持阴凉通风，并设置灭火器、黄沙。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库房，危废库房地面采用环氧树脂作硬化及防渗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沿着墙面四周设有明渠，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并设置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由于 $Q < 1$ ，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评价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采取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集气罩收集后经 15m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1
	无组织	颗粒物、 SO ₂ 、NO _x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SS、NH ₃ -N、 TN、TP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后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中B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建筑隔声、减震、 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金属氧化皮			
	不合格品	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废乳化液			
	废润滑油			
	废磨削液			
	磨床灰			
废包装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进行分区防渗，在原辅材料区、危险废物仓库等暂存区域进行重点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加强风险源监控：对生产车间加强监控，设置巡查制度，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作业风险意识。</p> <p>(2) 做好各类事故风险防范：针对各类事故情形（物料泄漏事故、火灾和爆炸事故）和风险因素（固废、地下水、地表水）做好风险防范措施。</p> <p>(3) 应急预案：规范编制应急预案，按照其要求设置应急措施，并定期进行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要求</p> <p>项目建成后，应按地方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p> <p>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和环境管理的任务，建设期项目筹建处应设 1 名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工程建设期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建成后应在公司设置 1 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以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污染源监测可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承担。</p> <p>(1) 建立公司专门的环保设施档案，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转及检修情况，以便督促有关人员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及时维修，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p> <p>(2) 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档案，定期编写环保通报，便于政府环保部门和公司管理部门及时了解污染动态，以便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p> <p>(3) 制定环保奖惩条例。对于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人员进行奖励；对于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境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人员一律予以重罚。</p> <p>2、社会公开的信息内容</p> <p>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规定，企业可参照重点排污单位公开其信息：</p> <p>(1) 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p> <p>(2) 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3)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p> <p>(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p> <p>(5)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p>

六、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515	/	0.0515
SO ₂			0	0	0	0.0072	/	0.0072	+0.0072
NO _x			0	0	0	0.1683	/	0.1683	+0.1683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057	/	0.0057	+0.0057
		SO ₂	0	0	0	0.0008	/	0.0008	+0.0008
		NO _x	0	0	0	0.0187	/	0.0187	+0.0187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	0	0	0.0384	/	0.0384	+0.0384
	COD(吨/年)		0	0	0	0.154	/	0.154	+0.154
	SS(吨/年)		0	0	0	0.115	/	0.115	+0.115
	NH ₃ -N(吨/年)		0	0	0	0.01	/	0.01	+0.01
	TP(吨/年)		0	0	0	0.0019	/	0.0019	+0.0019
	TN(吨/年)		0	0	0	0.019	/	0.019	+0.019
生活垃圾(吨/年)			0	0	0	3	/	3	+3
一般固废(吨/年)			0	0	0	100	/	100	+100
危险废物(吨/年)			0	0	0	4.393	/	4.393	+4.39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3、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出租方产权证及租赁合同；
- 附件 5、工业厂房租赁评定意见书；
- 附件 6、排水证；
- 附件 7、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8、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9、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方案；
- 附件 10、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1、项目公示截图；
- 附件 12、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 附件 1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乡镇（街道）审查表；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周边 500m 用地概况图
- 附图 3、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厂区平面图
- 附图 5、项目区域水系及地表水监测断面示意图
- 附图 6、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7、常州市武进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 附图 8、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9、与太湖流域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 附图 10、与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